

142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4.3.1

殺惡夫無罪

專題：終結舊民法

眷村歲月的母親

新知春季募款餐會剪影



修正民法親屬編
牽手出頭天

目錄

編輯室報告

3 社論

修正民法，刻不容緩 涂秀蕊

5 焦點新聞

殺惡夫無罪 許維真

7 本月專題

終結舊民法 專題製作：新知工作室

- 種子一顆，希望無窮
- 女人簡直是打落牙齒和血吞——訪問種子 李良烜 古明君訪問整理
- 修定民法義不容辭——訪問種子 吳月珍 古明君訪問整理
- 種子精神，欣欣向榮——訪問種子 洪若蘭 王秀雲訪問整理
- 民法受害人見證

法官把我當瘋女人 王秀雲訪問整理

這麼少的錢怎麼補償我？ 洪萍嵐訪問整理

- 舞台上的姊妹——訪晚晴劇團 王秀雲訪問整理
- 紙上電影院——牽手出頭天了嗎？ 種子們
- 妳不可不知道——民法十問十答 隋炳珍

民法親屬編 連署書 晚晴，婦女新知

31 原住民的母親

眷村歲月的母親 利革拉樂·阿媯

34 會務報導

1994春季募款餐會 工作室

37 婦女新聞

一月看板 許維真整理

打字排版/碧濤電腦打字排版

電話：3141743

零售/每本新台幣6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資168元

國外訂閱（航空）：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A WA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50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6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Contents

Words from the Editors

Editorial 3

Revising the Family Law, An Urgent Job

News Focus 5

It's Not Guilty to Kill an Evil Husband

Special Topic 7

Revising the old Family Law

A Small Seed, An Endless Hope

An Interview with Seed 1 Ms. Lee, Liang-Heng

An Interview with Seed 2 Ms. Wu, Yue-Jen

An Interview with Seed 3 Ms. Hong, Ruo-lan

Victims of the old Family Law

-- The Judge Treats Me as a Mad Woman

-- How Can It Compensate Me With So Little Money?

Sisters on the Stage

-- An interview with the Warm Life Sisters

A Paper Film -- Is It Our Day Already?

Things You Must Know -- Ten Q & A about the Family Law

Join The Family Law Cosignatory Activity

Mother of Aborigines 31

The Mother Living in the Soldiers' Village

Activity Report 34

The 1994 Spring Fund-raising Party

Women's News 37

January Issues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994.3.1

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

發行人/李元貞

企畫/本刊編委會

主編/古明君、王秀雲

美術編輯/蔣豐雲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涂秀蕊

發行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1巷1號3樓

電話/3319363·3899730·3820392

傳真/3110333

郵政劃撥/第11713774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鶴立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3936649

譴責與唾棄

鄧如雯被丈夫虐待了七年，
形同坐牢，
法律竟然還要判她五年六個月？！

我們堅持鄧如雯無罪！
我們譴責這種不公的社會！
我們唾棄這種愚昧的法律！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修正民法，刻不容緩

涂秀蕊律師

民法親屬編公布於民國十九年，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其內容主要在於規範夫妻、親子身分關係，舉凡訂婚、結婚、離婚、夫妻財產制、父母子女關係、收養、認領、扶養等，均設有詳細的規定。

民法制定之初，雖受歐陸近代法律思想影響，以男女平等精神為立法原則。不過，當時參酌國情及固有道統，致諸多規定，仍深受傳統文化男尊女卑觀念的影響，呈現父權體制的思想架構，譬如夫妻結婚後妻冠夫姓、妻以夫的住所為住所、父母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歸父親、以及父母對於子女親權之行使以父親優先等，實質上均係男女不平等的規定。

其間，雖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曾修正部分條文，

並於同年七十四年六月五日生效，但修法的結果仍然不脫離父權體制的架構，並且有部分條文由於立法技術簡陋，致發生空有良法美意無法實現的缺失（譬如修正後增列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規定，於夫妻離婚時，各得取清算後剩餘財產的一半。惟實務上，有心的一方，常於離婚前即將名下財產脫產，致離婚時他方無法請求任何剩餘財產）；加上，近年來因社會急遽變遷、人權理念高漲，以及女性意識的抬頭，婚姻及家庭制度受到莫大的衝擊。女性不甘受家庭及傳統束縛，紛紛追求經濟上的獨立，許多女性走出家庭開創自我，而男性卻仍停滯於傳統父權的迷思，導致兩性發展出現嚴重的緊張關係，無法調適的結果，造成離婚率節節上升，而不

婚、同居、婚外情現象層出不窮，現有陳舊落伍的法律已無法提供公平、合理的解決方式，有心之士乃一致認為民法親屬編的修正，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

以晚晴協會、婦女新知為主的婦女團體，早於去年五月間已提出「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修正及增列的條文多達四十三條，具有以下幾個特色：

一、放寬離婚法定原因

1. 增設分居制度：婚姻破裂的夫妻，不必馬上尋求離婚一途，可藉由法律明定的分居制度，得到緩衝的機會，暫時分居緩和雙方緊張的關係，予夫妻雙方冷靜思考離婚後生活、人際關係、就業問題種種，重新反省調適，試圖挽回婚姻。

2. 增列破綻主義的立法例：在離婚制度的設計上，除維持現有「兩願離婚」「判決離婚」併行之雙軌制外，對於判決離婚的法定原因，不再局限於十種有責事由譬如通姦、不堪同居之虐待、惡意遺棄等，始得訴請離婚，即「有責主義」及「目的主義」之嚴格立法例；而增列只要婚姻發生破裂無法回復，即得訴請離婚之「破綻主義」，其目的在於尊重當事人的自由意志及婚姻自主權，解決現存諸多有名無實婚姻的難題。

二、詳細規範離婚後法律效果：

1. 修訂現有「父權優先原則」，即離婚後子女監護權原則上歸父親的規定，改採「子女最大利益原則」，即不問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均由法院以子女最大利益為考慮標準，介入決定監護人。

2. 明訂酌定監護權的審查標準，及未任監護人一方的探視權。

3. 放寬離婚後配偶一方請求贍養費的規定，不限於判決離婚生活限於困難者。基於贍養費係扶養義務延續的本質，由有給付能力的一方給付贍養費予他方，迄他方再婚或死亡之日止。

三、參酌瑞士所得分配制，修訂聯合財產制章節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規定。

四、明訂家事勞動有償性。

以上僅列舉部分修法方向，以饜讀者，最後定案的修正條文，仍待進一步研議。蓋以修法實非易事，牽涉甚廣，亟待各界提供寶貴意見，以期修法結果更符合民意，更臻合理，我們熱切期盼大眾廣泛的回響與支持，共同為民法親屬編的修正而努力。

企盼共同努力，儘快完成民法親屬編的修正

殺惡夫無罪

許維真
 在美國「閹夫案」被告洛琳娜，被陪審團以「一時精神錯亂」為理由宣判無罪後，一位錯愕的男性友人仍對一些問題十分不解：打人是不大好，沒錯……但是她大可以離開他，辦分居、離婚什麼的，何必忍氣吞聲？還把先生給閹了，那以後每個男人不都生活在被閹割的恐懼中了嗎？再說，像我哥和我嫂嫂成天打來打去都沒事，妳又怎麼說？我姪子他們大概從小看到大，我們也見怪不怪的，外人也管不著，畢竟是他們的家務事啊……

上，根據高雄醫學院謝卧龍教授針對被毆婦女個案分析指出，以自尊受損所造成的傷害最嚴重，並會感到痛恨、驚恐、沮喪，其次為委屈、包容、羞辱與憤怒。（83年1月23日中時晚報）然而，諸多的社會條件（譬如：大眾對婚姻暴力的錯誤認知、法律、社會福利……）中，沒有一項對鼓勵她們走出不幸的婚姻有任何幫助。

殺人洗衣機內，開動機器搓洗。之後母親將受傷的小孩送到醫院救治，又遭先生毆打。不堪忍受的鄧如雯和其家人曾多次向管區派出所報案，但是陳腐的「清官難斷家務事」觀念，徒使她和家人們四處投訴無門。

但是，事實上在台灣有百分之三十五的婦女，每天活在婚姻暴力的陰影中。（83年2月17日中國時報）這些受虐的婦女除去輕重不等的生理外傷外，在心理

日前，板橋地院審理的鄧如雯殺夫一案，正是台灣婦女在長期遭受婚姻暴力下所迸發出的一樁悲劇：在她結婚六年以來，不斷受到丈夫凌虐，加上他多次恐嚇、搗毀鄧的娘家，甚至兩個小孩子也不能倖免。這個父親將自己的幼子雙腳倒提，讓孩子的頭

於是在鄧如雯在「法律不人家門」（沒有法律根據，讓婚姻暴力的加害者接受刑罰及強制心理輔導）及沒有足夠的社會資源援助（社會福利機構提供被毆婦女一套完整的身心復建與諮詢計劃，提高受虐婦女的自覺與培養處理婚姻暴力時的應變能力）下，才會在法庭上泣不成聲地陳述自己殺夫是爲了救家人和小孩。

在台灣，婦女人權長期地低

妹惡

落，受虐婦女的問題亦不受重視。父權觀念裡視女人為個別男人的財產——父親／女兒，丈夫／妻子，男友／女友——鞏固著概念男人的權益：因此，做丈夫的認為自己可以隨意求歡。如被拒絕，便強暴或毆打妻子，因為被拒絕等於明白表示「丈夫擁有



婦女團體聲援鄧如雯

妻子的身體權」的正當性受到質疑，會損害已經／將會成爲所謂丈夫的男人這部份的既得利益。「床頭打，床尾和」男人在正當化他們嚴重侵害婦女人權的行爲；而「清官難斷家務事」的推諉說法，則代表了某些執法階級的男性在焦慮著是否會「自蹈法網」。不能或不願干涉個別婚姻暴力的案子，等於間接在聲明加害者對被害者（婚姻暴力中絕大部分的受害人爲女性）的宰制不會被挑戰，甚至是被默許的。

當然，這牽涉到根本上保障婦女權益的立法問題。現行法律中對受虐婦女無法提供任何保護，社會福利所能協助婦女的部份僅能依據行政命令，缺乏效力更高的法令作爲執行的根據。一旦要訴請離婚時，法律規定以不堪配偶虐待爲離婚理由的被毆婦女，須檢具三次的驗傷單，也就是說當婦女每次被丈夫毆打後，她必須不假思索地立刻衝往醫院，連續達三次以上。即使法院判定離婚成立，被毆婦女亦必須考慮到離婚時，民法親屬編中各項不利於婦女的法條，譬如：夫妻財產

除非先前有協議，不然離婚後夫妻的財產將完全歸夫所有；在爭取孩子的法定監護權上，女方勝算也不高。所以，許多受虐婦女才會繼續忍氣吞聲地守著破碎的婚姻，要離開加害者實在不如一般人想像中容易，鄧如雯一案不是駭人聽聞的特殊個案，它是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最後的兩種結局之一：殺夫以求結束被虐狀態或是等著被打死。

因此，要解決婚姻暴力的問題，必須從立法方面著手。婦女新知等五個婦女團體呼籲政府應迅速制訂婚姻暴力防治法，建立起婚姻暴力的防治網絡及家事審判制度。另外，配合民法親屬編的修改，讓受虐婦女能儘早享有應得的人權與保障。現代婚姻的前提成立在相互承諾、尊重與相愛——當然包括了對配偶身體自主權的尊重——如果婚姻暴力已讓爲數衆多的台灣婦女感到自尊蕩然無存、身心受創甚至危及生命安全，它便是整個社會文化的問題，任何把婚姻暴力歸化成私領域的貓狗小事的說法都不負責任！

種子一顆、希望無窮

民法親屬篇修法種子隊

古明君

身穿套裝的女子趴在桌上嚎啕

大哭，斷斷續續地喃喃著，她的朋友們拍著頭安慰她，一邊正在討論怎麼樣去找律師、怎麼面對離婚……，忽然，討論中斷了，氣氛有點尷尬，朋友張口結舌瞪著眼睛望著對方，趴在桌上的女子的哭聲嘎然而止，她抬起頭，不帶一滴眼淚地大叫了一聲：「啊！我哭不下去了啦！」；現場一陣爆笑，NG！重來！

這是民法親屬編修法種子隊上課的現場，正在排演由自己或姊妹的親身經驗改編成的短劇，在三月六日種子講師之後，她們將到各社區去做演講、帶領討論、並演出短劇。

每周四的晚上，在這棟樓的會議廳裡聚會，已經數個月了；初期是由律師上課、解答問題，後期是編劇、排演。這群活力四射的姊妹，叫自己是「種子」，一群將四處推動修法工作、傳播修

法理念的種子。和過去幾年來的修法工作不同的是：種子隊的成員並不是律師或專業婦運者，用一位種子隊的成員的話來說：「很多人以為：民法的修改，就是律師的事！這樣想是不對的！我們總是要用和一般人的生活層面更貼切的語言、而不只是專家的語言來喚醒別人加入。」

從運動的角度來看，種子隊不僅僅是成員與過去修法工作不

同，而且更是另一種運動形式。

種子們本身是晚晴會員或婦女新知義工，或因親身經歷民法不公不義、或因以女人經驗支持女人，加入種子隊。之前數個月來的討論、參與，她們之間建立了一種相互幫助的姊妹情誼，在討論自己的經驗之中組織起來；之後，她們要站出來、向外擴散、面對女人及群眾、到社區裡去講自己的故事、幫助別的女人也組織起來。這樣的「種子精神」，是一種「女人講女人的故事、幫助女人」的精神。

於是，我們的連署單上，有一堆金華國中的老師和學生家長的名字，這是因為某個種子媽媽的

種子



陳建英：兩性社會平權、和諧、獨立自主、

尊重生命。

宋元慈：有人問我，為什麼要支持修法，何況與己無關。人都有姊妹，修改不平等不合理的法律能促進兩性平等，利己又助人。



女兒在金華念書，她就向級任老師討論了民法修訂的重要性；還有一堆建國中學的學生家長的名字，這是因為有個種子在她的公民與道德課堂上了一課「為什麼要修訂民法親屬編」，之後她的學生就拿著連署單回家叫爸爸媽媽簽名；還有一堆……

在這一堆個小故事之中，我們看到了民法修訂作為一種全民運動的潛力；作為婦運團體，新知長期以來一直思考的是：到底甚麼會是台灣婦女關心的、切身的議題？如果哪個法案會是台灣不同階級的婦女關心、討論的話題，那就是民法親屬編了！我們在台北、新竹、台中的法律巡迴講座上，看到許多女性聽眾對民

法的渴望了解、或是站起來以自己親身的經歷為民法親屬編作見證的熱烈程度；民法提供了一個切入點，它恰是切進女人在婚姻和家庭關係中弱勢位置的議題。民法親屬編的修訂與其說是一個在立法院中遊說，角力的修法運動，不如說它是一個掀開女人在家庭牢籠中制度性不平等的婦女運動。

如果我們把前幾年由律師組成的修法小組和修法種子隊第一期培訓班看成是前期工作，那麼，三月六日種子哲師之後，民法親屬編的修訂工作就將正式開展；這個全民修法運動將不只在立法院進行遊說，同時也要向社會散布修法理念。初期幾個月以萬人

連署修訂民法親屬編為短期目標，並將繼續招募培訓修法子；接下來修法種子將到各社區中演講，新知及晚晴並將辦六場公聽會，就民法親屬編修訂的細部意見公聽，廣納社會意見；長程目標則是將新知晚晴版民法親屬編（簡稱新晴版）送進立法院，並促法案儘速通過。

在開花結果的收穫之前，我們要作的事還有好多，將需要更多的力量，更多的修法種子；我們相信人人都是種子，潛力無限的種子，有正義感的、能行動的、從自己的傷痛裡站起來的種子。

希望那就是妳！
來加入我們的行動吧！

花籃



吳月珍：推廣修法責無旁貸，
爭取連署，
捨我其誰，
大家一起來。

戴智慧：希望透過
努力，兩性互相尊
重的社會能實現。



李良烜：女人為男人盡最大的責任——傳宗接
代，但男人可以背叛女人，而法律
束手無策，這是我們目前的社會現
象。



陳碧昭：自己曾受過法律不平等之苦，願貢獻
心力，讓民法親屬編早修正，讓善
天下女性從親屬編早修正，讓善
法之害。從此不再受惡，願貢獻
請重視別讓殺王詩涵：
婚姻暴力。事件重演，



洪若蘭：參加種子大隊，我學到了很多的知
識。

蔡美珠：女權運動？婦女解放？要回您
遺忘的東西值得這樣大驚小怪嗎？



一 修法種子訪問 一

女人簡直是打落牙齒和血吞

訪問種子 李良烜

我父親去世的時候，土地遺產稅上出了許多問題，到現在娘家的弟弟和妹妹都還要爲了稅的問題傷腦筋，當時我就常常在想，我們的法律一定不健全，我一直覺得法律應該要改，但是我沒有機會去深入了解爲什麼要改、要怎麼改？

我是喪偶的單親媽媽，先生是心臟病突發走的，他又是獨子，我們也只生了一個男孩子，所以雖然跟他們不是很好相處，但是我還是跟公婆住；那時候我一直鼓勵自己要泰然、不要太難過啊！公婆心情不好也要處理，孩

子也才十一個月大，本來在家裡是兄弟姊妹很多的，到婆家以後等於是一個人，沒有人知道我心裡在想什麼，那種滋味是很難受的。所以我就想：我出去走走也好！所以我先生走後七、八個月，我就參加晚晴協會，想多認識一些朋友，也許也有人和我一樣可憐，或是比我更可憐，不要自己一個人躲著難過。

參加晚晴到現在大概三年了，常去聽一些關於人要怎麼樣勵志、怎麼樣振作自己的演講。後來我聽到晚晴在培訓修法種子，我就想：上次在陳林法商學

會辦的民法課程我抽不出時間來參加，就沒去；那這次正好又是速成課，利用晚上來隨便聽聽。沒想到我一聽原來問題怎麼多啊！而且這些問題還不是很容易解決的！怎麼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太離譜了！原來在一些很關鍵的時候都是問題，我們的法律爲甚麼可以讓男人爲所欲爲，我們女人簡直是被人打掉了牙齒還要和血吞。真是不得了！我們現代的女人又要工作，而且表現不比男人差，又要替他們男人生小孩，又不姓我們女人的姓！當然要參加修法的行動啊！

古明君訪問整理

修定民法義不容辭

訪問種子 吳月珍

決定要離婚時，我雖然一直在考慮財產和小孩子監護權的問題，但是在整個環境的壓力下，我沒有獨自帶養小孩子的能力，加上生的是男孩子，對方也不會這麼輕易把監護權給我。

在談離婚時，照我這樣，其實沒有什麼條件好談，等於是掃地出門，但是爲了孩子的探視權問題，我還是談了兩次；從我離婚以及和對方談判的過程中，深深的覺得：雖然我本身是法律系畢業的，好像懂得法律，有很多把刀，但是沒有一把是麻利的；但也因爲自己是唸法律的，很了解法律在有限的範圍內能夠給我的幫助。

因爲我沒有能力去打官司，所以離婚後我把時間放在自己的重建上，就參加晚晴作義工，後來她們發現我是唸法律的，就要我作晚晴的輔導工作；和晚晴姐妹們談了的結果，我發現：許多問題不是法律的問題，還不到那個層次，因爲我們的法律沒得談，妳不用去了解，實際上碰到婚姻挫折時，環境這麼惡劣，也只能作心理復建。

這個法律從民國十九年訂定，雖然七十四年有一次修正，但基本精神還是在民國二十二年，經過一甲子，所有的社會環境都已經改變了，可是我們的法律都還是那時候的架構。而且參與種子

——對新種子訪問——

文人

種子精神，欣欣向榮

多動作對照到修法的活動裡來看的話，我是認為培訓種子隊非常必要，因為這樣才能接近我們的客戶，接近我們要訴求的對象。

訪問種子 洪若蘭

編按：若蘭不但是新知相當長期（三年）而「捨不得離開」的義工，同時也是修改民法種子隊的種子之一。她一直是一個自由的家庭主婦，她說她的婚姻「很平凡」，先生及小孩都很支持她參加這些活動，因為他們覺得「媽媽也要上班」「媽媽什麼都知道」

前些日子老人年金的問題在社會上引起重視，我就當想：為什麼我們婦女的問題沒有發出聲音來，談選票，按內政部公佈的人

把它當作知識

問：請妳先談一談修民法跟女人的關係，因為有人可能會說這一個與已婚的女性比較有關，妳覺得呢？

答：那可不一定。雖然我們自己很幸運，還沒碰到這樣的問題，但是說不定那天會碰到也不一定，還有我們的親戚朋友多少都會有一些不幸的事情發生。我們雖然不能幫上什麼，

口資料比例來看，我們婦女選佔超過二分之一。所以我們還要努力更多。

王秀雲訪問整理

但是我們知道有什麼樣的管道可以提供給她，像晚晴協會及我們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改的律師團、顧問團，都可以幫我們出一點力量。我自己的婚姻很平凡，但是我因為了解了這些問題之後反而更加珍惜現在我所有的，雖然不多。參加這個種子大隊來這裡上了很多法律的課，我抱著把這些當做知識的態度來學習，雖然我們一個禮拜才上一次課，但無形中也

學到很多東西。

能够幫助別人更好

問：如果其它女人問妳的時候妳會怎麼跟她說？

答：我會先問她需要什麼，就針對那一方面為她說明。如果是有關財產權，只要在七十四年以前登記的，即使登記在她的名下，但是所有權使用權還是歸她的老公。還有像外遇、暴力老公、監護權、贍養費等等知識都是我們上課所得到的。而且上了課以後，我也對這方面的問題發生興趣，自己會去找一些東西來看、來做參考。上課對我來說是作為一個引導，自己若有興趣想要多知道一些也會找一些資料來看。我們三、四月以後會慢慢去推廣，推廣期間一定會遇到各種問題，所以現在有空就多充實一點，能夠充實是很好，能夠去幫忙人家就更好。

問：所以基本上修法對每個女人來說都是很重要的。

答：對啊。像我自己的一個同學，她先生有外遇，我眼看她

那痛苦的样子很難過，那時候我對這方面的問題完全不熟悉，不能幫她什麼忙。我在知道這些東西之後，就可以告訴她怎麼去走過這個過程，她除了本身自己的心理建設之外，還可以尋求外面的一些輔導機構。成長過程是很痛苦的，如果我早一點學到這些東西的話，我說不定可以幫她更多。現在我還是可以幫她，但好像已經晚了一點，在最痛苦的時候不能幫她，我很惋惜很難過。

要知道爭取起碼的保障

問：在這整個種子培訓過程中，妳有什麼感想？

答：在整個課程中分了許多的單元。因為一個單元才上兩個鐘頭，所以學的東西不是非常非常的多，不過至少我們可以知道在什麼情形之下，法律也可以保障婦女，尤其是在目前民法尚未修改的情形之下（所謂惡法亦法）。例如子女的監護權，如果先生有過錯的話，法律還是有可能將監護權判給女

人。如果我没有來上課，連這個最起碼的保障婦女的方法都不會知道。

幹嘛嫁個人討打，又不是欠揍？

而我現在也會把我知道的一些資訊告訴我的一些朋友，像有些婦女的先生是暴力老公。我們知道被打之後要有驗傷單，要趕快跑去驗傷，可是妳想看看，被打到什麼程度才驗得出來？妳想看看，要被打幾次才可以收集到三張驗傷單？女人被打一下就很不甘心了、很不平衡了，會想說爲什麼你可以罵我，我也可以罵你，但是爲什麼你可以打我？要三張驗傷單是法律上的規定，可是妳想看看這對一個女人的傷害多大？我父母都不打我了，幹嘛嫁個人討打，又不是欠揍。爲什麼有三張單？就是因爲法律上要知道這是不是慣行，慣行就是常常打妳，可是有時候他打妳一個耳光、踢妳一下或是摔妳一下，驗得出來嗎？有些有小孩的婦女不願意給子女留下一個很不好的污點，還要想辦法掩飾，

「爸爸打我，我還不能跟小孩子告狀」，怕給小孩子不好的印象。像我的朋友夫妻都是當老師的，那個先生常常打她，她就爲了她先生的面子而不說，有的先生就常常打，打成了習慣性。他不高興時，只要妳頂兩次嘴他就出手。

人生就是要像這樣子

有些婦女就長期活在這種陰影之下，我還發現很多五十幾歲的太太要離婚，因爲她覺得她的責

任是爲了小孩子、爲了家，任勞任怨一點忍耐一下日子也就過去了，現在責任了了，也不想再結婚，這個家也不值得她再留戀，就堅持離婚。我常常問她幹嘛五十幾歲了才離婚？好不容易最痛苦最難過的這段日子已經熬過了，她說，再下去我要過我自己的日子，我去幫人家洗衣服、煮飯也是一份薪水，以後的時間也不多了，我要過自己獨立的生活。還有的婦女五六十歲了，她老公去世了，反而妳會覺得她很

快樂，會打扮自己。所以婚姻是有人喜歡進去，有人逃不出來，牆裡牆外啦。我們以爲他老公去世了，她應該很痛苦，結果不是。她好像變了一個人似的，穿衣服也乾乾淨淨漂漂亮亮的，還常常看她一個人在外面逛街，我一輩子沒看她在餐廳吃過飯，結果那一天我們竟然看到她在餐廳吃飯，我們幾個人就笑出來了，我們都覺得人生就是要像這樣子。

民法受害人見證

法官把我當瘋女人

我先生在我生下第三個小孩之後，把我的印章和身分證偷偷拿去把我名下的房子連續兩次高額貸款，害得我房子沒了還得付巨額的利息，我們的法律有什

麼用！先生連房子的所有權狀都沒有就可以把我的房子拿去借錢？印章和身分證是只有身邊的人才曉得怎麼拿到的東西，我先生就這樣地在我毫不知情的狀況

曾小姐口述
王秀雲整理

訪問蔡美芳

洪萍凰訪問整理

蔡美芳和丈夫分居十多年了，卻一直還沒有辦離婚手續，很訝異地問她原因，她說她嚥不下那口氣，離婚等於便宜了她丈夫。她說那時她只是個家庭主婦，對法律一點也不了解，甚至是有著不願去面對的恐懼，總覺得離了婚，好像就會一無所有。「我的丈夫像是掌握了一切狀況，相對於我對法律的全然無知，他是個軍人，以前念軍校時可能有接觸過法律的課程，就用他的知來嚇唬我，宣稱「妳別想跟我鬥，妳鬥不過我的。」」

她原本以為整個家庭都在自己掌握之中，直到丈夫連續晚歸，有了外遇，然後提出無條件離婚，她才猛然驚覺一切都不一樣了。她自覺是個婚姻的受害者，卻感受不到法律帶給她的安全感或保護。她只是隱約的知道，民法中有規定，若女方尚有工作能力，男方可以不付給贍養費，那時她還想留下兩個分別是國小四年級、六年級的孩子，沒有一個合理的贍養費制度，她只有替別的家庭幫傭的工作經驗，光是想到離婚後的生計，就讓她覺得惶恐不安。「若還有更多的話，也只是所謂的精神補償費，頂多三、五萬元罷了！錯在我丈夫，是他有外遇才讓整個家庭破裂，這麼少的錢，怎麼補償我所耗費在這個家庭上的精神？更別說是支撐往後的生活了！」

法律不能給她合宜的保護，於是她選擇了不簽離婚

協議書，選擇了長期精神上的抗戰。這算是出自一種自衛的、報復的心態吧。儘管這十幾年來，只是個有名無實的婚姻，雖頂著妻子的頭銜，卻也從未從她丈夫那裡得到任何的支援，無論是精神上，或是金錢上的。十幾年來也算是辛苦熬過來的。「不離婚，實在是因為嚥不下那一口氣啊！」

她現在是種子隊的一員，也參加了晚晴的許多活動。問她為什麼想參加這些活動，她說，經歷了婚姻生變的風波，雖然對她打擊蠻大的，卻也並非沒有好處，她開始學習自我獨立，把生活拓展出去。種子大隊的法律培訓課程，她都參加了，也因此對民法親屬編開始有些基本的認識，問她最希望民法怎樣修改？她自稱對法律的知識仍然有限，不過經濟能力較差的她，倒是希望能建立一套完善的贍養費制度，「修法後的民法親屬編，好像有一則會變成若分居十年以上，離婚自動生效，這對我的狀況來說，是很不利的，我和我丈夫已經分居十幾年了，離婚就這樣生效，簡直是讓他得逞，占了便宜。」不過她又繼續說，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也只是她個人小小的遺憾，若修法是對大部分女性有利的話，她還是會樂意支持，畢竟這件事也經歷了十幾年了，爭一口氣爭了十幾年，到現在變得好像也不是那麼重要了。

舞台上的姊妹

訪晚晴王阿保談「晚晴劇團」

古明君、王秀雲訪問
王秀雲整理

編按：為了將晚晴理念更深入社

會及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改，晚

晴協會在最近成立了晚晴劇團，

希望透過戲劇的方式來呈現許多

晚晴的姊妹們的故事（同時也是

許多女人的故事），一方面可以

對社會大眾進行宣導，另外一方

面在演戲的過程中也可以有治療

的效果，並且更深入的思考婚姻

、家庭的種種問題。我們特別訪

問了晚晴協會總幹事王阿保女士
有關劇團成立的一些經驗及心得

問：當初是基於什麼樣的想法而
成立劇團？

答：戲劇本身具有特殊的張力、
誇張的效果，與其他形式如演
講是相當不同的，我們是希望
透過戲劇表達的方式來凸顯出
在婚姻、家庭中兩性不平等的
事實或事件。希望一方面可以
藉由演員的訓練，演員本身也
可以同時思考故事本身的意
義，達到自我成長的目的。

問：妳們大概是在什麼時候有這

樣的構想？

答：由於晚晴一直在做婚姻輔
導、諮商這樣的工作，而這樣
的工作像是在補破網，有些人
發生了一些問題，我們就提供
一些協助，可是常常會發現比
較源頭的社會教導、宣導方面
很重要卻很缺乏，比如說對婚
姻的概念，有些人帶著對婚姻
的幻想進入婚姻，比較容易有
不平，如果一開始就知道婚姻
就是這樣子，就像我們念高中
時若知道聯考不一定會考上大
學一樣，可能比較不容易發
瘋，或是比較容易適應。

所以宣導方面，大概在去年

六月份，我們新的理監事成立之後，就已經開始在醞釀，不過因為工作量的因素及理監事大部分都很忙碌的情形之下，一直無法推展，直到九月份我們開會就有了這樣的構想。而且晚晴現成就有許多的故事，我們的會員也人才濟濟，大家也蠻願意為社會宣導或社會教化方面出一份心力，所以就成立劇團。另外施老師（施寄青）願意自己花一些心思在劇團，也動員她認識的一些人，比如說她的一個同事聶湖濱老師，來協助我們。還有她以前的學生現在在華岡當老師的，來當我們的導演。在一切條件都不是很好的情形之下，我們都很大的成立了劇團。

剛開始時先訓練編劇人才，那時記者報導是說我們成立戲坊，其實我們在去年十月成立時是想要找一些編劇人才，演員方面好像比較容易，因為我們已經有了現成的故事，問題是在於要如何把它串起來，因為有好劇本才可能有好戲，我們希望能在編劇方面下一點功

夫。後來發現想演戲的人比想學編劇的人多，有的人會說「我底子不好」，在不是那麼有信心情況之下，編劇方面的人數不是很多。不過我們還是以現有的那些人來開始編劇，串聯一些我們姊妹的故事，這些故事當中，想要凸顯一些現象比如說，有些男人是同性戀者，以婚姻為幌子進行同性戀之實，他原來是喜歡哥哥，結果卻娶了妹妹。我們希望從我們姊妹的一些故事、個案中抓出幾個重要而社會大眾容易忽略的，其實也是蠻嚴重的一些問題，透過戲劇的方式表現出來。

問：那目前劇團的演員組成如何？

答：目前我們先與華岡劇團合作，所以大部分演員是他們，還有我們一些比較熟的會員，而這次的劇是以華岡為主，我們則參與幕後工作。一方面是幫忙，一方面是學習，重點是在學習。我們希望在三月六號大連署活動之後，就開始進行對白的討論，然後就開始找演

員。

問：在劇團部份和原來晚晴的其他推動的活動，其實都是圍繞著民法親屬編的修改，可不可以談一談其他部份及它跟劇團的關係是什麼？

答：去年九月，我們已辦了第三期的法律講座，初期我們發現大部分的女性是不知，她不知道法律的重要就根本無法保障自己，雖然法律已經是不公平的，如果妳稍微注意一下，如身分證、印章收好，或是被打趕快去驗傷，比較可以保護自己，而婦女很缺乏這些基本的法律常識。我們想要去宣導為什麼民法需要修改，法條上它有許多不公平的地方。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沒什麼問題，實際上在運作上、實務上是很不公平的，譬如說先生可以把太太的房子賣掉等等。

問：我們聽說你們還有許多有趣的點子，像是結婚要有結婚須知？

答：我們有想到過要擬一份離婚協議書的範本，至少可以供作參考，有律師就是賺協議書的

1月份捐款

饒淑君	900
Alixon Cheek	540
葉綺玲	990
黃毓秀	850
劉慧雯	2000
施治明	20000
陳來紅	670
許雅惠	700
林俊一	1000
范麗卿	30000
柯乃英	460
尤美女	3168
鍾淑姬	290
黃文蓮	1000
羅芳美	1000
蘇瑞美	6000

錢的，或由代書來擬的，這些實際上不一定會保障婦女的權益，如財產權、子女探視權。晚晴常常背「鼓勵人家離婚」的黑鍋，其實我們很清楚有的婦女根本離不起婚，或是她如果不離婚會很慘，但是現階段她可能沒有辦法離婚，因為她可能經濟生活安排各方面都沒有著落，如果是這樣，我們會告訴她，如果要離婚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決定權還是在她。我們也常常把一些個案轉介給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可是常常被罵回來，「離什麼婚，那是你們家裡的事」，或是像士林地方法院，我試過打電話去，態度都很差，當一個人在求助的時候，這樣的態度，會

讓人再次受傷害。有些單位會堅持勸和不勸離，晚晴和新知至少不會這樣做，我們會根據實際的狀況，把離婚當作一個事件、一個經驗，而不是一個罪惡。

問：以後希望修法的種子能好好地推動，三月到五月在台北市推動之後，如果可以的話也想去其他縣市推動，或是用錄影帶的方式讓其他縣市培養他們的修法種子。目前又是國際家庭年，可以把這個活動推到最高點。

答：可不可以談一下編劇班的討論情況？

答：有的老師因為經驗是在電視劇方面，而我們要走的方向可能是較傾向舞台劇，所以就不

大符合。當然有幾位是很不錯的。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都很豐富，在編劇的過程中會發現，我們這個劇團存在很有必要，因為這些故事都與晚晴最接近，都是自己或朋友的故事，蠻多可以發揮的空間的。只是我們現在面臨最大的問題是，在工具、人才方面都很缺乏，而且新成立的劇團申請經費補助不是很容易。

問：你們目前的觀眾是那些人？

答：剛開始是自己的會員演給自己的姊妹看，很多姊妹看了之後會知道她不是最可憐的，這有一點治療的作用，不然一直躲在陰暗的角落，會覺得自己是全世界最可憐的，沒有力量、沒有經驗，看了這些戲之後，會比較有力量去尋求幫助、去面對。我們以往每年都有歲末回晚晴娘家，那以後就是歲末看戲劇。以後可以擴大觀眾群，做社區免費巡迴演出，（這也需要一些經費的支援）希望能做到社會教化的目的。我們預計今年七八月這個劇可以上演。

紙上電影院

牽手出頭天了嗎？

丈夫與我

牽手出頭天了嗎？問問在婚姻狀態下的女人就知道了。以下的三短劇，是修法種子隊提供的，劇中提出的可能正是許多「牽手」們平日的疑問。但種子隊作的，除了讓大家更了解法律之外，更希望大家一起來加入修法的工作，因為法律是女人的防身工具，我們希望大家自己的權益，就不能不了解法律，更不能不參與修法的工作！因為，只有它修定得更好，我們才能更平等、更自在。

外遇

第一部

麗卿：秀鳳，妳知不知道延平北路五段在哪裡？
秀鳳：知道啊，是社子嘛，幹嘛。
麗卿：（沈默不語）

麗卿：（急）到底怎麼了？是不是發生了甚麼事？妳快說啊！
秀鳳：（急）他去哪裡了？出事啦！
麗卿：我老公已經三禮拜都沒回家了。
秀鳳：他去哪裡了？出事啦！

飛上雲霄

夫妻財產

麗卿：社子的電話是不是8字頭？

秀鳳：對啊，妳問這幹嘛。

麗卿：我想我老公一定跟那個女人在一起了。

秀鳳：什麼女人？

麗卿：我打過那個電話，是我老公接的，我叫他的名字，他就把電話給一個女的接，那個女的問我找誰，我說找林建昌，她說沒這個人，我打錯了。那個女人的聲音好熟，可是我想不起來是誰。秀鳳，妳可不可以幫我去看一看。

第二部

秀鳳：麗卿，我去過了。

麗卿：妳看到我先生沒有？

秀鳳：看到了，我等到半夜12點，總算看到他了，我

日始發問。時對千朝非始，忽了驚大家更了難去料之代，更兼整大家
缺隙，長對去對千朝非始，陣中其出始下始五長書之一「牽手」階平
牽手出顯天了？問問去敵敵味感不始女人誰味誰了。以不始三階

淑娟：噯！好久不見，最近怎麼樣呀？上次聽說妳要

離婚，我嚇一跳，現在到底怎麼樣了？

美華：唉！那能怎麼樣，還不是卡在那兒什麼辦法都沒有。想想真不公平，夫妻一場，到頭來卻是一點保障都沒有。氣死人了！妳知道嗎？我結婚時，娘家送我一棟房子當做陪嫁，名義是我的，本來以為這棟房子當然是我的，沒什麼問題。誰知道，法律規定什麼樣的財產先生有受益權、管理權……等一大堆權，而且更過份的

跟在他後面進去，可是他就不見了，只看到那個女的來開門，那個女的說沒這個人，我找錯了，就把我趕出來了。

麗卿：那個女的長的甚麼樣子？

秀鳳：（稍停片刻以靜默代替形容）

麗卿：（點頭）我知道是誰了，是她沒有錯。

秀鳳：妳打算怎麼辦？看來只好妳自己來看了，如果要捉姦，我就陪妳去。

麗卿：可是捉姦要怎麼捉？不是一定要警察陪？那萬一我老公恨我怎麼辦？我那兩個孩子怎麼辦？

秀鳳：別急，別急，我看我們可以向婦女團體問問看。

是，他可以不管我不同意就把房子處分掉，這算那門子事！再加上中間夾個74年6月，我簡直搞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了。

淑娟：別急！慢慢想想看，總會搞清楚的。

美華：才搞不清楚咧！我還沒跟妳提另一棟房子的事呢！

淑娟：對了！對了！你們後來不是又買了棟房子，租給人家在收房租嗎？

美華：是呀，那棟房子是我省吃儉用存錢買的，想說



秀娟：（急切地打斷香蘭的話）

監護權

買房地產比較牢靠。對了，不是說74年6月以後取得的財產，離婚時夫妻可以對半分嗎？可是，房子的名義是他的，他又沒有賣房子的意思，那我們怎麼分呢？

淑娟：如果不能對半分，我想以現金來抵也是一樣的啦！

美華：那太好了，這樣至少我的未來還有個保障。

淑娟：不過，被妳這麼一問，我也滿頭霧水。我看最好找個專家仔細問問比較妥當。什麼時候，約個時間，我們一起去吧！我也好趁機把這個問題搞清楚，免得吃了虧都不知道怎麼回事。

香蘭：我跟妳說，我看破了，對這個婚姻我已經死心了。我什麼都可以放棄，什麼都不要，可是我一定要我的孩子，我不能沒有孩子。

秀娟：妳確定孩子一定會是妳的嗎？

香蘭：這是什麼話！孩子當然是我的，他們都是我一手帶大的，他爸爸從來沒有照顧過他們，也沒出過一毛錢，都是我賺錢養他們的，孩子當然是我的。

秀娟：可是好像不是這樣子的噢！我有一個朋友剛離婚，法院還不是把孩子判給他父親，那裡管不是妳在照顧養育他——

終結舊民法

短袖T恤

義賣

既美觀又可傳播修法精神

(有M,L兩種大小)

每件定價300元

郵撥另加郵費20元



存貨不多，要買要快

可是，是他對不起我，他在外面有女人，是他要離婚的啊，現在孩子還要歸他，這未免太不公平了吧！

香蘭：（拍拍秀娟）

冷靜一下，不要激動，我們慢慢想辦法，事情總會有法子解決的。

（朋友美華走進來，看了她們兩人一眼，表情困惑）

美華：噯，妳們在幹什麼？表情這麼沉重，是不是出了什麼事？

香蘭：妳來的正好，妳不是在婦女團體當義工嗎？妳來幫我們想想看怎麼辦？（無聲，表示敘述事情的經過）

美華：依照現行法的規定，子女的監護權一定是屬於

先生的，除非先生放棄。

秀娟：（焦慮地）

可是他對小孩子不好，又不務正業，還會打小孩，孩子怎麼可以給他，那小孩子不是會跟著吃苦嗎？

美華：可是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啊！實在也沒辦法，

我們最好去聽聽專家的意見，看看妳應該準備什麼證據，才能保有孩子。而且，妳也應該去想想看什麼是對孩子最好的安排。大人的事大人自己解決，不要把孩子當籌碼，這樣對孩子也不公平。

香蘭：（點頭）美華說的對，我們應該以孩子的利益為重。來，秀娟，我陪妳去婦女團體找專家問問看。

民法親屬編十問十答

妳不可不知道的基本常識

一、女性面對婚姻暴力，要如何才能自保？聽說要三張驗傷單才能訴請離婚是嗎？能夠爭取到子女的監護權嗎？

答：

1. 可以到醫院驗傷，請醫生出具驗傷單，在六個月之內向刑事警察局提出傷害告訴，重傷害則不受六個月限制。

2. 可依民法第1052條第一項第二款「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請求法院判決離婚。並因離婚而精神上遭受痛苦者，可依民法1056條規定，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損害賠償。

3. 針對每一次暴行均可驗傷，並據以提出刑事傷害罪報告。至於必須檢具三張驗傷單才能訴請離婚，主要是在於證明係「長期慣行毆打」已達「不堪同居虐待」之程度，不過如係重傷害，縱僅一張驗傷單，亦可訴請離婚。

求對面康寧之預言預慮，過去做監護者皆感中既真
 2. 聯合預慮與轉移歸夫，夫妻雙方皆感中既真
 3. 突發的警報與轉移歸夫。

隋炳珍整理

4. 子女之監護權，依民法1055條規定，原則上歸夫，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令監護人。唯女性在做此項請求時必須舉證其夫的不適任。另外，依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為少年之利益酌令監護人。

答：

一、夫妻協議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夫，但是小孩子是夫家人在照顧，妻子可以請求監護權轉移嗎？

1. 離婚協議書上若無詳細規定子女限夫本人照顧，則夫家人代為照顧並無不妥，除非有虐待或夫棄之不顧之證據，依少年福利法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另定適當監護人，否則不足據以向法院為改判監護權歸妻方。

2. 可和前夫重新協議變更監護權歸妻。

三、寫好離婚協議書，也找了兩個證人簽名蓋章，可是夫卻臨時又反悔，怎麼辦？妻可以一人去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嗎？不去登記一紙協議書可以為離婚已生效的證明嗎？

答：

依民法第1050條之規定，兩願離婚除了當事人及兩個證人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蓋章外，還要雙方一起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才算完成法定程序，離婚正式生效。

四、關於離婚，法律有無相關規定可做為爭取贍養費或損害賠償的規定？

答：

現行民法第1057條規定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但依此規定，贍養費給與的條件就有三：

1. 須為法院判決離婚
2. 請求人要無過失
3. 請求人因離婚而生活陷於困難。

所以請求人若有工作或是具備謀生能力，都不算生活陷於困難，不可請求贍養費。（而且法條僅止於原則性的規定，其餘如決定贍養費的因素、給付方式、請求數額等均無規定，造成適用上的困難，無法因應實際需要）。

依民法1056條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損害賠償之請求不以財產上的損害為限，請求人如因離婚而受有精神上的損害時，亦可請求精神上的損害賠償。

但是，仍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而且由於精神上的損害賠償無法証明，法院審酌的金額通常不高。兩願離婚時，贍養費就看雙方談判的結果了。一方若願意給付則應在協議書上寫明，如金額、給付方式等，對方若日後不依約履行，須另行訴訟解決，所以最好是在簽離婚協議書時，一次付清，免得日後節外生枝。

五、我是家庭主婦，婚後省吃儉用在79年買了一棟房子，登記在自己的名下法律有足夠的保障嗎？

答：

1.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若沒有特別約定，就以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2.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以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聯合財產中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夫妻各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有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之原有財產。

3.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且夫對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權，處分時，雖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4. 除非是特有財產，如(a)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b)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c)夫或妻所受之贈與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妻才得享有所有權及完整的管理權與處分權。

5. 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除去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

債務後，如有剩餘，雙方平均分配。

6. 79年買的這棟房子，基本上，先生若要處分，必須要經過太太的同意。除非，管理上有所必要，如生活陷於困難等，否則，太太可以用(a)未經同意其處分致損害本人權益的理由請求先生損害賠償(b)證明第三人事前知道房子所有權是屬於妻子的，而且也知道先生的處分未經太太同意的由，主張無權處分不生效力(這涉及主觀認定部分，故較困難)。最後，將印鑑、所有權狀等文件妥為收藏、保管，也是保護權益不被侵犯的方法之一。

六、雙方訂婚，言明擇日完婚，現一方毀約怎麼辦？法律有什麼約束力嗎？聘金、聘禮可以要求歸還嗎？

答：

1. 民法第975條規定「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可知訂婚在法律上是沒有任何約束力的。雙方縱然訂婚，如果一方反悔，也是莫可奈何。

2. 違反婚約的一方，對於他方因此所受精神上及財產上的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3. 受害人請求賠償時，以受害人無過失為限。

4. 聘金、聘禮是因為訂定婚約而為之贈與負有結婚的負擔，若婚約無效、解除或撤銷時，贈與的一方自可撤銷贈與，請求返還原贈與物。如解除婚約過失在贈與之一方，也僅生損害賠償的問題，不可做為拒還贈與物的理由。

七、當初結婚邀了好友、舉行了一個公開簡單的儀式，事後也沒有去戶政機關登記結婚。這樣的結婚依法成立嗎？

答：依民法的規定，

1. 結婚應有公開的儀式及二人以上的證人。

2. 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

是故，雖然當初結婚沒有登記，這只是程序上的沒有完成，並不影響婚姻成立之事實，而且，若有二個証人能證明當初之公開儀式確有結婚之意思表達，一方即可據以請求履行婚姻之義務，或據以推翻另一方後來之婚姻(即以重婚罪提起告訴)。

八、以通姦罪為由，提起刑事告訴或訴請離婚，依現行法應注意那些事？

答：

1. 依刑法規定，通姦罪是告訴乃論之罪，應於知悉通姦事實之日起六個月內提起告訴，否則逾越告訴期間告訴不合法。又，有配偶者與人通姦，而配偶縱容或寬恕，自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起告訴。即告訴權已經喪失，不能再回復。

2.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提起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通姦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即可以原諒配偶，僅懲罰第三者。

3. 依民法規定，夫妻之一方與人通姦者，他方得向法院

院請求離婚。但是若事前同意或事後寬恕者，不得請求離婚，因為法院認為既然事前已經同意，自不能再以同樣事由請求離婚。

4. 知悉通姦事之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他方亦不得據以請求離婚。

九、夫妻長期感情不睦，分居已經三年了，目前仍在繼續分居中，我是否可以根據此事實，向法院訴請離婚？

答：我國目前的法律規定，夫妻若要結束婚姻關係，只可依「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兩種方式辦理。分居並不構成判決離婚的理由，也不得以分居為由請求判決離婚。現行法中也無任何有關分居的規定。

民法1001條「夫妻互負有同居之義務」及1002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的規定中可知，分居若是妳單方之意思，雖然過失在丈夫，丈夫仍可依法提出訴訟，要求妻子履行同居義務；若是妳不顧法院判決丈夫勝訴，而執意不肯回去，等到丈夫以「夫妻之一方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提出離婚時，妳雖然正好可以達到離婚的目的，但此判決對妳非常不利，因為過失在妳，妳先生可以此請求損害賠償，加上敗訴之當事人必須負擔訴訟費，更別說是子女的監護權當然歸丈夫了！

十、我男朋友作生意時向我和我家人借過錢，礙於情面，也沒有立任何字據，怎麼辦？

答：

民法規定：金錢借貸，以交付金錢為生效要件，書立借據時，應注意載明「借貸金額收訖無誤」的字樣，否則即使錢已經借出了，因無法確實證明，立了借據，也是白立。

如果没有借據、也沒有收條，除了男朋友不否認能證明是在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將錢交給妳男朋友。否則要勝訴很難！

婦女新知協會

誠徵工作人員一名

大學社工系畢

有意者請洽 331-4825

婦女新知協會籌備會/隋小姐

牽手出頭天 修法總動員

修正民親屬編萬人大連署

連署書

爲什麼有許多婦女在婚姻關係中受盡折磨，仍然不敢離婚？答案很簡單，離了婚，她可能一無所有：她會失去孩子的監護權，並且失去多年來夫妻共同所有的財產，甚至連她自己名下的財產也不保。

爲什麼有許多下決心要離婚的婦女卻離不了婚？因爲除非夫妻雙方協議離婚，否則，訴請法院判決離婚之要件非常苛刻，使得許多遭夫虐待多年但提不出足夠證據的婦女無法脫離魔掌。

爲什麼丈夫可以不經妻子同意而任意處理妻子名下的財產，而妻子要處理自己名下的財產時反而必須丈夫的同意？因爲在民法親屬編的夫妻財產制中妻子對自己的財產並無「管理權」，造成妻子創業、求職處處須取得丈夫同意書之怪現象。

我們認為：

只有尊重男女兩性獨立人格的法律，才能保障平等的婚姻。只有以平等爲基礎的婚姻，才可能得到真正的幸福。

我們主張：

- 一、在子女監護權方面，打破父母對於子女親權以父爲優先之不平等規定，以「子女最佳利益爲考量」，由法院介入決定子女之監護人，並酌情命未任監護之一方支付扶養費用。而未任監護之一方亦應享有探視權。
- 二、在離婚方面，因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志，乃現代婚姻法之立法趨勢，因此應制定符合破綻主義的條文，並明定分居制度。
- 三、在財產制方面改採所得分配制爲法定財產制。夫妻財產分爲「所得財產制」和「固有財產」，各保有所有權家庭生活費用由夫妻各依其能力共同負擔。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妻就其所得財產之現值有盈餘分配請求權。
- 四、修定現行贍養費之簡陋規定，增列不問協議離婚或判決離婚，夫妻之一方得向有給付能力之他方請求贍養費之規定。

我們支持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婦女協會草擬的「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並且將全力動員人民的力量督促立法院早日完成民法親屬編的修正。

起草單位：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

發起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晚晴婦女協會

連署單位：主婦聯盟、婦援會等

連署個人：施寄青、尤美女等2219人

繼續連署中……

團體連署：_____

個人連署

我們支持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婦女協會草擬的「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並且將全力動員人民的力量督促立法院早日完成民法親屬編的修正。

姓名 電話 地址

連署後傳真 (02) 3631381或寄至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F 婦女新知基金會收

(請廣為傳閱, 參與連署!!)

眷村歲月的母親

利革拉樂·阿嬌

小時候，我們家就住在空軍基地旁的眷村裡，約三十多戶的住家，全部擠在一塊不算大的空地上。六〇年代曾經豐功偉業的「老母雞」，每天喧嘩地從村子的上空緩緩滑過，然後再慢慢地降落在機場上，我與妹妹常常攀越過劃分村子與機場間唯一的一道小矮牆，遠遠地指著停機坪上的「老母雞」說，那麼笨重的巨鳥在天空上飛，為什麼不會掉下來呢？甚至還因為問了這個笨問題，而遭到住在隔壁開「老母雞」的伯伯臭罵一頓。

在眷村裡住了將近十年，印象中只記得在過農曆年的時候，小小的眷村總會熱鬧個好幾天，厚厚的鞭炮屑像踩在雪地上，掃幾個小時都掃不完；此外，就是幾

乎每個人都會摸麻將，方城之戰的「碰」聲在村子裡可說是不絕於耳。除此之外，其他的回憶可說是不多，所謂的回憶包括了童年玩伴不多、生活圈的狹窄……等等，這個問題在我心裡徘徊了好久，尤其是在聽到朋友描述童年的玩伴及回憶時，我就不斷地回想：為什麼自從國小搬離眷村後，不曾聯絡過任何童年的朋友，所有的印象就像突然斷了線的風箏般找不到痕跡呢？這幾年由於作田野調查的關係，常有機會回部落與母親聊過去的事情，無可避免地自然會談到小時候，在母親的牽引下，回憶像開閘的野獸，一件一件的想起來，同時也一口一口地啃蝕著我；終於知道為什麼沒有玩伴？為什麼生活

眷村

生意，母親便是如此進入了眷村。當時村子裡只有母親與另一位阿姨是原住民嫁作外省婦，其他的不是隨老兵顛沛流離來到台灣的原配，便是精明兇悍的閩南籍婦女，無疑地，母親與阿姨在眷村中便是弱勢兼少數了。母親回憶說，那個時候許多眷村正流行著娶原住民少女，除了真正想要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定根而結婚之外，還有那麼一小部分的人，是因為見到原住民少女的姿色，便興起娶小老婆的意念，因此眷村裡這一群曾經跟隨老兵出生入死，卻風華不再的外省籍婦女，每當見到原住民少女時就像是見到了豺狼虎豹般，急急忙忙地要把老伴拴好，免得被吃了（這是母親的形容詞）。

「番婆」、「山地人」早已是母親習以為常的稱呼，儘管與父親語言不通、習慣不同，但是爲了尚在襁褓的小女兒們，母親仍是咬著牙撐過在眷村中最難過的頭幾年。慢慢地，濃厚的外省腔她聽得懂了，滿是辣椒、大蒜的菜她也吃得下了，彷彿一切都可習慣了，但是村子裡有色的眼

光仍像母親身上排灣族的膚色一樣，怎麼努力也洗不掉。異色的眼光不但照射在母親的身上，也同時投射在我們幾個小孩的童年印象裡，「山地人的小孩會吃人喔！」的謠言，不斷重覆地出現在我黑色童年裡。保護子女應該都是人的天性吧！儘管別人如何的污蔑母親。她卻不允許她的孩子受到一絲委屈，在幾次我與妹妹帶傷回家之後，母親便嚴格的禁止我們再與眷村的孩子玩耍，也不只一次諄諄告誡身爲長女的我，要確實盡到保護妹妹安全的責任，雖然如此，我們卻仍是不時帶著傷回家，在每次母親爲我們包紮傷口的同時，我也看到母親的眼淚落下。

我坐在母親面前，聽著這一段發生在小時候的事情，於是慢慢地也想起另一幅畫面，似夢幻似真實，不禁衝口而出的問：「媽，我是不是曾經在水溝裡找到過你和另外一位阿姨？」母親突然楞住了，過了彷彿有一世紀那麼長，她才緩緩地說：「對呀！因爲你們姊妹有一次又被鄰居的小孩欺負，哭哭啼啼的跑回

來告訴我，我就跑去找他們的媽理論，沒想到，幾個鄰居的太太全跑來打我一個，因爲那時候妳父親不在，其實她們早就想打我了，因爲我是山地人啊！」只因爲「山地人」這三個字，母親就被拖到村外被打了一頓。我還記得那時候我好小，當我跌跌撞撞、村裡村外遍尋不著母親時，卻意外的在眷村外的大水溝裡找到了滿身污泥的母親。二十年後，在部落老家的院子裡，母親像沒事般的娓娓訴說著曾經受到的苦難，我卻早已是泣不成聲。

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發生在我的家庭及成長的歷程中，母親的世界是單純而善良的，她從來不曾告訴過我「種族歧視」這四個字，反而因爲她身上流著原住民的血液而自卑不已，並深深的爲著子女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愧疚。身爲一個原住民，我一直堅定的相信種族歧視在台灣是存在的，卻從來沒有像這件事讓我如此震撼過；而同時身爲女性，我也常深刻的感受到社會上曾經存在的性別歧視，卻忘了也有同性

「同性之愛」女性成長團體

這是一個相互支持、協助、鼓助的女性成長團體，提供給每一位選擇（或考慮中）同性戀生活方式的朋友參加。

我們誠心的邀請您，在我們專業諮商老師的參與下，一起來經歷這趟豐盛的心靈之旅。

參與成員：限女性、22歲至40歲之間。並願在小團體中分享經驗、察覺反省自己的朋友、皆歡迎報名，人數以15人為限。

活動時間：八十三年，四月八日至五月二十七日止，每週五晚7:00 - 9:30

活動地點：台北市松江路204巷64號2樓

活動經費：每人4500元

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截止。請以五百字內之簡單自傳，描述自己對同性戀之感受與心路歷程。並以掛號郵寄給「觀音線」

- * 主辦單位：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附設觀音線心理協談中心
- * 電話：511-2270（行政電話）
- * 劃撥帳號：台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17220884帳號



島嶼邊緣第9期

終於上市

強力推薦

女人國·家認同專題

女人創作

妖言

杜小莉打掃

愛報第一期

唐山·新知有售

間的歧視；在汲汲追求種族與性別平等的爭辯中，我完全忽視了如母親般一群少數中的弱勢，在社會變遷與外來文化的衝擊下，她們不但喪失了在原來族群社會中的地位，同時還要承受來自異族間的種族歧視、同族間的性別歧視及異族同性間的階級歧視；種族、性別、階級的三重壓迫，同時加諸在原住民女性的身上，難道這就是「文明」嗎？

部落在象徵祖靈的太陽下暖烘烘的晒著，母親突然開口說：「回到老家，真好！」自從父親過世後，母親便遷回部落與外婆定居，離開都市的母親，多了一份輕鬆與自在的神情，不用害怕再要面對外人有色的眼光，母親與部落在祖靈的護衛下，顯得美麗而寧靜。只是，這個部落又能護佑百步蛇的子孫多久呢？我聽到怪手正在怒吼著，那是資本家正在部落外二公里處，為開發新的觀光資源而動工著，原本在山上工作的部落少年，為了較多的收入，放棄了祖先留下的小米田，紛紛投入開發的工作了，但卻不知道那正是部落的水源地啊！我不禁害怕，部落外這一批又一批的文明野獸，如此蓄勢待發的準備一擁而上，這樣美麗與寧靜的部落，還能維持多久！

寒冬暖流

—1994婦女新知募款餐會剪影



1.



2.



3.



4.

- 1：台北醫學院楊玲玲教授指導義工
2,3：不分男女老少，攜手製作藥膳
4：寒冬裡，暖烘烘。



5.



6.

5,6: 天送埤之春作者范女士捐出版稅支助新知，並當場為熱情書迷簽名。

感謝您！

我們將繼續前行在邁向兩性平等的道路

1994年婦女新知春季募款餐會已於1月22日圓滿結束，特別感謝國立工業技術學院出借場地、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負責提供中藥材、台北醫學院生藥學研究所大力鼎助以及楊玲玲教授親自策劃掌廚。另外，也要在此一併致謝許多義工朋友的幫忙。

而來自各方朋友的慷慨捐款及大駕光臨。都是新知繼續往前努力最大的力量來源，在此藉雜誌的一角，放上最大的敬意與感謝。

感謝下列捐款者：

吳淑珍	石富源	王秀貞	王秀燕	賀照緹	莊國明	劉志鵬	林秋琴
林美容	陳正興	黃素恩	蘇榮承	吳信鳳	曹壽民	譚筱娟	賴蔚圻
蘇芊圻	林如燕	蘇瑞美	林榮慶	葉勝年	王寶玲	魏和祥	賴俊義
李亮三	徐錠基	周麗玉	林文瑛	蕭次融	黃榮村	陳國誠	許勝雄
洪萬生	周宜雄	周賢榮	楊鍵樵	呂永和	蔣本基	蔡明曉	錢傳勳
周麗蘭	陳美容	呂開麗	林淑端	陳希舜	陳耿明	葉紹國	鄭惟厚
吳福宜	吳瑞南	余政清	吳玉芳	李明哲	廖德章	黃炳照	黃鶯聲
傅路生	陳金蓮	廖本瑞	邱文英	孫霞繡	王吉祥	林麗珍	謝穎青
楊美智	王如玄	顏朝彬	趙梅君	黃智絹	洪慕芳	陳和貴	王寶蒞
吳晏玫	林寶秀	魏淑貞	吳豐山	謝明珠	李元晶	吳連弟	陳妙惠
陳玉燕	劉嘉淑	詹益宏	方智中	王桂花	楊美玉	徐宗國	曾愛美
林添厚	吳家鎮	張金美	姚國棟	蕭翠瑛	陳漢湘	吳瑪利	王雅各
徐美苓	黃毓秀	陳惠馨	林芳玫	張懿云	劉仲冬	鍾慧玲	江文瑜
張娟芬	馮健三	傅立葉	羅位育	張小虹	林慧峰	張大春	許悔之
侯宜人	鐘憲德	陳琴富	蔡正一	汪芸	耿桂美	秦宗慧	王杏慶
金恆鑣	林聖芬	張月琴	李丁讚	黃道明	瞿宛文	錢永祥	趙剛
于治中	呂政惠	傅大為	陳光興	廖咸浩	郭文亮	鄭瑞蓉	李玉瑛
王敏祥	成露西	楊茂秀	簡嬪	林志峰	洪榮彬	陳麗玲	曾正一
林崑城	廖乃賢	羅明通	謝書霏	杜蕙玲	許雅台	簡秀枝	林李李
賁馨儀	詹勳次	范異綠	施明德	蔡明華	江美玲	黃淑英	李美麗
張紘綺	朱健榮	張瑞釧	周昌瓊	王雪惠	金雨音	黃竹明	王清峰
謝國雄	吳乃德	張茂桂	盧蕙馨	王甫昌	胡台麗	蔡麗玲	葉政敏
陳金章	朱石德	辜嘉祥	呂健弘	藍中基	原野社	陳中明	劉清田
劉代洋	李俊毅	何正信	高惠春	顧洋	張慶源	雷添壽	林草英
曾勝滄	劉昌煥	涂又明	莊國明	余淑杏	陳美玲	莊斐文	朱麗容
吳麗雲	黃台芬	謝啓大	林玖卿	蕭珍祥	張聖麟	陳孟貞	陳柰芬
張丁蘭	秦掌一	謝維華	王浩威	楊黃美幸			

慈愛獅子會

甄雅堂藝術有限公司

晚晴婦女協會

畢家股份有限公司

揚程實業有限公司

勤茂國際法律事務所

富斯雅有限公司

翔光製帽股份有限公司

村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伊柔國際有限公司

婦女新知董監事會及會體工作人員敬上

新知搬新家 請大家告訴大家



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於四月一日起搬至如下的新址：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電話：363-7929, 363-7785
新傳真：363-1381

女書店徵才一名
熟諳會計、電腦業務
有書店經驗者尤佳
若有興趣請洽
蘇小姐
Tel：833-1908

婦女新聞一月份看板

國內篇

妨害風化罪累犯未經矯治不得假釋

立法院院會通過刑法第七十七條，增列犯妨害風化各條之罪

許維真整理

者，除經強制治療，不得假釋。

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八十一年強姦犯受刑人中超過五分之一為累犯；若強姦犯未經適當處置即離開監獄，五年內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五。（83年1月19日自由時報5版）

教育部封殺台大通過軍護課改選修決議案

台大校務會議於一月十五日通過將軍護課程改為選修一案，被教育部否決，只同意女生部份可先變動。但台大法律系賀德芬教授指出，在新通過的大學法中賦

予大學自治權，包括課程自主權，因此台大校務會議決議並無違法之處。(83年1月19日自由時報5版)

信用合作社女員工不准結婚？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1月7日舉行公聽會，要求政府重視婦女工作權，並查辦強迫女職員結婚後便得離職的信用合作社。根據規定只要有證據確實社方違法，即可依就業服務法處以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且得連續處罰。(83年1月15日自立早報5版)

世界婦女高峰會將在台北召開

一九九四年婦女高峰會議將於二月十六日於台北舉行，主辦人立委呂秀蓮表示她將向內政部及外交部施壓，要求其提出「台灣婦女人權白皮書」。此次高峰會議主題為「婦女與政治領導」，邀請多位婦女政治領袖發表演講。(83年1月4日自立早報3版)

婦女節應恢復放假

立委葉菊蘭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要求今年婦女節恢復放假。她表示，內政部將風馬牛不相干的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的輕率舉動，不過是為了解決原放假方式對機關學校造成的困擾。而合併成一日放假有輕忽婦女人權的心態，同時也不尊重婦女節特有的歷史意義。(83年1月12日立報新兩性版)

有偶婦女避孕失敗率偏高

衛生署調查台灣地區有偶婦女避孕率達82%，但仍有高達30%的育齡婦女曾經施行過墮胎手術。調查中亦顯示，在所有正在實行避孕的婦女中，只有不到11%會每次固定使用保險套，另外有9.5%使用效果較差的自然避孕法(如計算安全期或體外射精等)品質欠佳。(83年1月15日中國時報5版)

國外篇

美國婦女為暴力問題下針砭

參加黑人權領袖反暴力高峰

會議的與會婦女代表們，在討論如何消弭所謂的「暴戾文化」時，指出當今首要之務是打擊饒舌歌、電影及其他媒體中貶抑女性的心態，而婦女們應該注意暴戾饒舌歌的歌詞中反映的生活型態，負起移風易俗的責任。(83年1月8日自立晚報8版)

美國女兵將開放加入戰鬥支援

即將卸任的美國防部長，下令陸軍與陸戰隊開放讓女兵加入由化學偵查到電子干擾不等的戰鬥支援單位，但仍繼續禁止女兵參與第一線作戰任務。而柯林頓提名的新部長人選殷曼，大體支持擴大女兵在軍中角色的新政策。(83年1月15日聯合報9版)

英國禁止利用墮胎的卵子受孕

英國政府裁定，不得利用墮胎胚胎中的卵子讓沒有生育能力的婦女懷孕。英國法律對此新法提供了非常慎重的道德管制，任何診所若提供這種受孕法，將受到調銷執照的處分。(83年1月5

1994年 元月會務

日期	摘	要
1/3	△元旦補假一天。	
1/4	△與宜蘭婦女洽談成立團體事宜。	
1/5	△全民電台採訪談「單身條款」。	
1/6	△終結舊民法種子培訓課(五)。	
1/7	△「她們為什麼不能結婚——保障女性工作權公聽會」。 △編輯會議，「女生宿舍」。 △婦女新知協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1/8	△漢聲電台採訪談「婦女與愛滋病防治」。	
1/12	△看餐會場地。	
1/13	△參加世界婦女高峰會籌備會。	
1/15	△婦女新知1994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尾牙聚餐。 △漢聲電台採訪「與青少年談愛滋病」。	
1/17	△終結舊民法子女監護、外遇組劇本討論。 △募款餐會籌備工作開始及製作餐會手冊。	
1/18	△討論募款餐會程序。	
1/20	△終結舊民法種子大隊短劇排演。	
1/21	△參加社會局主辦「1994國際家庭年研討會」。 △ICRT 電台採訪，談「性騷擾」。 △貴族雜誌採訪，談「婦女與愛滋病防治」。	
1/22	△1994婦女新知基金會春季養生藥膳募款餐會。	
1/23	△編輯會議：和董事雜誌組討論雜誌的方向。	
1/26	△編輯會議：「民法親屬編」。	
1/27	△與晚晴討論終結舊民法後續活動。△至中原大學營隊演講。	
1/28	△儂儂雜誌採訪，談「婦女工作權」。 △ICRT 電台採訪，談「性騷擾」。 △婦女新知協會會員資格審查會議。	

日中國時報 5 版)

英國會議員婚姻品質普遍
亮紅燈

英國會議員們的妻子越來越無法忍受長期低落的婚姻品質，其中原因包括：先生耽於外遇、工作逾時、夫妻必須分居兩地等，

而隨著在議員國會工作時數有延長的趨勢，上述的情況（尤其是外遇）則更變本加厲的惡化。（83年1月15日自由時報11版）

好書

俗
俗
賣
!

由於著作權法影響，以下三書，在今年六月十二日之後，妳將在市面上買不到了！請把握最後機會，自用送人兩相宜！



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

西蒙·波娃訪問錄

本書涵蓋波娃最後三十年的生活與思想，她坦誠談到她和沙特的關係、哲學、婚姻、性愛、工作及婦女運動等話題，是波娃最後的、也是最精彩的訪談記錄。

作者/Alice Schwarzer

編訂/鄭至慧

定價/90元



女性新心理學

本書生動地描寫從過去到現在，身為女性所遭受到的種種外的界的影響，以及內心所承受的衝擊。

作者/Jean Baker Miller

編訂/鄭至慧、黃毓秀、葉安安

定價/120元



男性解放

刻板、強制的性別角色規範使男人和女人感受到傷害，男性也需要解放，以便在更人性的基礎來追求平等互惠。

作者/Warren Ferrell

編訂/鄭至慧、朱恩伶等

定價/180元

三書合買含郵資只要一百八十元。
亦可零買單本（郵購五折）